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学生公寓床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学生公寓床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扬州凯扬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2908万元,资产总额为2573.7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扬州凯扬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0月3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

3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